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10.2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本署以最嚴格之程序認定事實，絕無扭曲編造證人筆錄

請被告及辯護人勿於法庭外任意詆毀

有關被告林○樺就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被告與其辯護人指控稱本署檢察官編造駱姓證人筆錄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說明如下。

駱姓證人於調查局調查官詢問及本署檢察官訊問時，明確陳述坦承其為人頭助理，用以請領立法院薪資之台新銀行帳戶，係由同案被告林○融擔任負責人之佳安事務所申設，帳戶設立後始終未曾由駱姓證人保管且未領取該帳戶內之任何薪資。本署亦就上開筆錄內容勘驗並製作逐字譯文，完整提出於法院，絕無扭曲編造。

另經起訴之相關人頭助理的資金流向，經查證有用以購買被告林○樺座車、有流向通法寺，部分匯款轉入被告林○樺之帳戶，部分用以支付佳安事務所客戶之遺產稅、滯納金，部分由林○融提領時於取款憑條備註「自用」、「繳保費」，亦有多筆大額現金提領後流向不明等情，均有相關人證及交易紀錄等證據佐證，本署檢察官係以最嚴格之程序認定事實，均已詳載於起訴書之證據清單。

本署再次提醒被告與辯護人，相關辯解應於法院正式審理程序中，於法庭內依法提出，請勿於法庭外片面解釋，惡意詆毀，枉顧已起訴移審之相關事證。